

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学院坚持“育人为本、守正创新”，努力汇聚艺术与考古领域高水平的学者和艺术家，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学院以“4系+1馆”为主要架构，即考古与文博系、艺术史系、美术系、设计艺术系4个学系和艺术与考古博物馆，拥有考古学、艺术学、设计学（与计算机学院共建）三个一级学科博士点，考古学、艺术学两个博士后流动站；拥有艺术与考古图像数据实验室（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石窟寺文化数字化保护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浙江大学）、中国古代书画研究中心（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省部级平台；设有文化遗产与博物馆学研究所、艺术史研究所、中国艺术研究所、考古学研究所、当代艺术设计研究所以及文化遗产研究院、文物保护和鉴定研究中心、故宫学研究中心、汉藏佛教艺术研究中心、城乡创意发展研究中心等校级研究平台。学院的目标是努力建成具有“中国特色、国内顶尖、国际一流”的艺术与考古学院。

一、招生方式

根据学校改革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的思路，结合艺术与考古学院学科特点与实际情况，我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申请—考核”选拔机制，招生方式采用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普通招考三种方式。

二、招生专业和学制

2025年，艺术与考古学院计划在考古学和艺术学两个一级学科

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考古学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计划”招收 1-2 名非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设计学博士学位点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共建，报考设计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请参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招生简章》，并在报名系统内选择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报名。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学制为 5 年，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学制为硕士阶段与博士阶段合计 5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博生）学制 4 年。

三、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的特色项目

艺术与考古学院考古学、艺术学一级学位博士点与海外多所大学建立了长期联系，包括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布朗大学、乔治华盛顿大学、英国莱斯特大学、荷兰鹿特丹大学、以色列海法大学等，在博物馆学、科技考古、艺术史研究等方向开展了博士生联合培养，并支持博士生积极参加国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实习实践和合作研究等。

四、报考条件

考生除须符合国家和《浙江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要求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外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总分 460 分及以上。
2. 英语专业八级成绩合格。
3. WSK（PETS 5）达到合格标准。
4. 雅思（学术类）5.5 及以上。

- 5.新托福 80 及以上。
- 6.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获得前置学历学位。
- 7.硕博连读考生已获得本校研究生英语课程学分。
- 8.“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少民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以下简称“对口支援高校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定向考生：新大学英语六级 426 及以上或旧大学英语六级合格及以上，或其他英语成绩水平同上 2-7 所述。

9.报考小语种的考生具体要求如下：

(1) 日语：通过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日语六级（CJT6）或日语能力测试（JLPT）N2 及以上；

(2) 德语：通过德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德语六级（CGT6）或取得歌德学院 B2 证书（Goethe-Zertifikat B2）及以上或德福考试（TestDaF）3 级（TDN3）以上证书或 DSH 考试证书；

(3) 法语：通过法语专业四级考试或 DELF 考试 B1 及以上；

(4) 俄语：通过俄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俄语六级（CRT6）或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的 B1 及以上。

1-3 类型和 9 类型的外语成绩在 2020 年 6 月及以后获得方为有效；4-5 类型的英语成绩（不认可 inhome 成绩）有效期参照证书有效期。

未达以上外语水平标准且科研能力特别突出等情况的考生可进行破格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需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同等水平外语考试。详情参见《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

考核”选拔机制实施细则》。

浙江大学认可的母语为英语的国家为：美属萨摩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利兹、博茨瓦纳、加拿大、斐济、直布罗陀、加纳、圭亚那、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冈比亚、汤加、英国、美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二) 学术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直接攻博：应为已取得 2025 年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硕博连读：已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完成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及课题与硕士阶段的专业及课题密切相关。

3.普通招考：学术研究能力原则上需符合以下任一项（成果应以考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以考生硕士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本人第二作者，在 2020 年 6 月及以后获得方有效）。

(1) 发表（含录用）1 篇高质量学术论文。

(2) 报考“考古学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计划”非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需满足：

①考生应获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 8 年及以上或硕士学位 3 年及以上（从获得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且有丰富考古学实践成果和经验的考古文博单位在职人员。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正式及以上级别期刊公开发表与考古学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或专著 1 部。

③考生本科或硕士阶段所学专业或目前正在从事的工作岗位与

考古学密切相关。

④优先考虑已与浙江大学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单位的推荐人选。

未达到上述成果要求的，由各招生专业（方向）材料审核工作专家组根据考生的学术背景、硕士期间的科研工作和政治思想表现、综合能力、学术水平、专家推荐以及博士期间的科研工作计划等方面综合评审。如评审通过，须参加学院组织的专业基础课笔试且合格。

考生在报考前应确认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不符合申请条件者将不予录取；在学期间或毕业后如发现申请材料、前置学历学位等弄虚作假，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申请程序

（一）直接攻博

1. 报名方式

获得 202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考生，按照教育部及我校招生学院（系）要求，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考志愿，并完成系统相应各环节程序。

报名阶段只需填报学院（系）、专业、方向，无需选择导师。

2. 材料递交清单（线下提交纸质）：

- （1）考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在校学习成绩单。
- （3）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 （4）已发表（含录用）及未发表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学术成果

的复印件或证明、在曾从事过的科技活动中获奖或表现突出的书面证明；

(5) 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本人的硕士生导师、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除外）的书面推荐意见（附件2），推荐意见必须由专家本人撰写并手写签名。

（二）硕博连读

1. 报名方式

硕博连读博士考生经向学院相关专业线下申请及考核通过后，登录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申请。

线下申请时间和程序：

2025年春季入学硕博连读申请报名：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秋季入学硕博连读申请报名：2025年4月20日-2025年5月10日。

具体申请程序详见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和招生学院（系）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与硕博连读申请的相关通知。

2. 材料递交清单（线下提交纸质）：

(1) 考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浙江大学在校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表》（线上报名后导出）。

(3) 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本人的硕士生导师、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除外）的书面推荐意见（附件2），推荐

意见必须由专家本人撰写并签名。

- (4) 硕士期间成绩单（校自助一体机打印）。
- (5)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 (6) 博士研究生期间研究计划 1 份（1 万字以上）。

（三）普通招考

1. 报名方式

2024 年 10 月 18 日 9:00-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00 期间，登录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时间及程序可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主页查询。

报考“考古学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计划”非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报考类别选“非全日制”。

报名阶段只需填报学院（系）、专业、方向，不选择报考导师。

2. 递交材料清单

纸质材料请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之前递交材料（邮寄信息详见文末），邮寄以 12 月 10 日之前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到 soaa03@zju.edu.cn。

- (1) 考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普博生招生信息登记表》（附件 3）。
- (3)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 (4) 一份包括学习以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
- (5) 攻读博士学位以前在高等院校各阶段的学习成绩单（成绩提供单位盖章）。

(6)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生)。

(7) 发表(含录用)1篇高质量学术论文复印件及其他学术论文代表作(不限是否发表),参与课题的证明,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8) 一份3000字左右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9) 前置学位证书电子认证报告(下载网址:

<https://www.chsi.com.cn/xwcx/index.jsp>)和前置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下载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 (应届硕士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出具的在读证明或学信网下载的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的,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10) 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本人的硕士生导师、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除外)的书面推荐意见(附件2),推荐意见必须由专家本人撰写并手写签名。

(11) 在职人员身份申请专项计划的非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考生,需提交由考生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的同意报考证明、推荐信及近三年专业岗位业绩清单。

(1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与考古学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或专著1部及其他学术论文代表作(不限是否发表),参与课题的证明,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全日制普博生考生须递交**(1) - (10)**项材料,电子版邮件主题为“报考学科-报考研究方向-考生姓名”;**非全日制普博生**考生须递交**(1) - (12)**项材料,电子版邮件主题为“报考学科-报考研究方向-

考生姓名（非全）”。

（四）其他

1.“少民骨干计划”考生提交所在省（市、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签字盖章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登记表”，“对口支援高校计划”“援疆师资”等定向就业考生需提交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人事部门盖章的“同意报考证明”。

2.除国家专项计划考生外，以在职人员身份申请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提交由所在人事部门盖章的同意报考的证明（附件4），并于2025年6月30日前递交辞职证明，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3.在读博士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截止日前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附件4），并于2025年6月30日前递交离校证明，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4.考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应有相应的科研成果证明或参与课题的证明，已发表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封底、版权页、目录、文章复印件。

5.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6.根据情况，招生单位可能会要求考生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

7.申请材料提交本院后，将不予退回。

六、材料审核与综合考核

学院按招生专业（方向）分别设置博士生招生委员会，材料审

核专家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相关材料评审与综合考核事宜。

（一）材料审核结果公布时间和方式

直博考生材料审核结果公布和复试时间为 2024 年 9 月中下旬；硕博连读考核安排请关注学院网站通知；普博考生、“考古学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计划”非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材料审核工作预计于 2025 年 1 月完成，材料审核通过名单将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二）综合考核时间

综合考核时间预计为 2025 年 3-4 月，具体时间地点请关注学院网站通知。

七、学费与奖助学金

（一）学费

学费标准：1 万元/生/年。

（二）奖助学金

1.有关浙江大学奖助学金具体规定及注意事项请关注研究生院网站（网址：<http://www.grs.zju.edu.cn/yjsxj/list.htm>）。

2.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港澳台及华侨奖学金、竺可桢奖学金、专项奖学金、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等，具体依据学校各项奖学金评定文件执行。

3.助学金：包括基础助学金、科研助学金、学业优秀奖助金、勤工助学金等，具体根据学校资助管理文件执行。

4.困难补助：对于全日制非在职的家庭经济困难生，学校开放学费缓交、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和专项助学金等申请。

八、联系方式

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处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866 号研究生教育综合大楼 7 楼

邮编：310058

电话：0571-87951349

邮箱：yjsy-zsb2@zju.edu.cn。

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学院教学办公室

网站：<http://www.soaa.zju.edu.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 号浙江大学西溪校区艺术与考古学院教学办公室（艺术楼 A107 室）

邮编：310028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电话：0571-88273418

邮箱：soaa03@zju.edu.cn